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3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07-28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同心县城新区热源厂节能降碳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306-640324-04-01-861352
	建设单位名称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同发改审发【2023】139号
	项目拟选位置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总规模1.8023公顷，其中农用地0.4416公顷(耕地0.3842公顷)，公共设施用地1.3607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1台70MW燃煤流化床热水锅炉并配套相应环保超低排放设施，为满足新区热源厂周边现状和近期远期约210万平米的冬季采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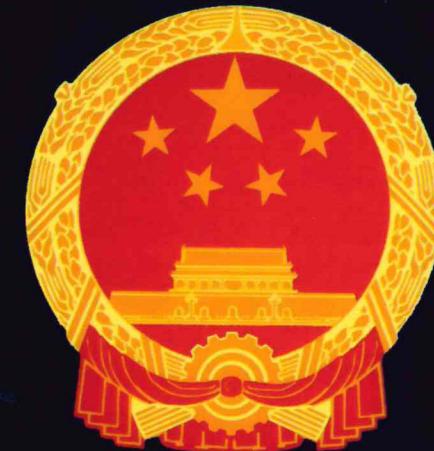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3XS0005348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